

关于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 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 公示

根据《关于要求报送 2021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及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1〕67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1〕76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要求，现将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来访、来电、来函（来函截止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等方式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一、公示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意见反馈途径

（一）信函：湘桥区城新西路中段交通大楼，邮编：521000。

(二) 电话: 0768-2291708。

(三) 传真: 0768-2295633。

(四) 电子邮件: czjt304@163.com。

附件: 《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一、分配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上(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1〕67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1]76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对我市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进行分配。

二、农村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以 2020 年度我市在“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国家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并经审计的农村客运运营信息汇总表为基础进行分配。

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分配方案

辖区	企业名称	车辆数 (辆)	总行驶里程* 车辆车型系 数*通行政村 调整系数	占比	农村道路 客运费改 税补助资 金	农村道路 客运涨价 补助资金	通村农村客 运补助资金 省分配情况	分配金额 (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14	1839572.85	56.319%	34.6680	34.0120	356.0484	424.72837
饶平县	饶平粤运公共交 通有限公司（暨 潮州市粤运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饶 平分公司）	30	1426773.91	43.681%	26.8885	26.3797	170.1911	223.45933
-	-	44	3266346.76		61.5565	60.3917	526.2395	648.1877

三、交通强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按粤财综〔2021〕67 号文附件 5，分配给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0 万元“基于全要素数字化的防范化解公交车等危及公共安全风险”第一期协同试点项目补助资金。